

证券代码：873781

证券简称：齐治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，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规定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理由充分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，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规定修订《股东会制度》《董事会制度》等相关治理制度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理由充分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，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拟取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依据新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规定取消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理由充分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翔宇、董小锋

2025年12月1日